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吴常华、刘冬冬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常华、刘冬冬: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县的《关于对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吴常华、刘冬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2022〕121号)显示,你们在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未识别控 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你们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将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作为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和评估,但未针对昊志机电 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瑞剑科技)预付大额款项后又解除协议并退款的异常情形执行进一 步的审计程序, 未发现瑞剑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汤秀清的关联公司, 导致未发现 2021 年度控股股东曾占用公司资金 2550 万元。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未如实披露上述关 联方资金往来。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

关联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你们未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未能勤勉尽责, 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规 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 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6日